

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
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藁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”）签订《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贷款 890 万元人民币，为保证公司还款，公司以名下合法拥有的，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路的房屋（构筑物）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。根据银行业务要求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东、李文革及其配偶赵蕴丽作为担保人，与邮储银行签订了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上述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上述事项需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公告，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细则理解的偏差，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未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也未披露相关公告。现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确认相关事项，并将相关议案提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自律管理能力，今后将严格执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